

退学处理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第三十条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5〕224 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经校长专题会议研究，对逯玮娅等 5 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。因以下学生已离校且学校难以与学生取得联系，退学处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。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第五章第五十五条规定“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”，现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方式进行送达，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14 日，公告期满视为送达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学号	姓名	学院	专业班级	予以退学原因
2023** **7120	逯玮娅	国际教育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(对外) 2331 班	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（含 40 学分）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
2022** **2213	任子健	国际教育学院	环境艺术设计 2232 班	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（含 40 学分）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
2022** **3306	时贵书	国际教育学院	大数据与会计专业（对外）2233 班	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（含 40 学分）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

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 日